

##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,408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(含追加，以下同)增加 1 億 1,457 萬 1 千元(增幅 11.46%)；歲出編列 2,970 億 7,334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,962 萬 9 千元(增幅 1.49%)；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。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五、勞動部 109 至 115 年度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將達 5,170 億元，惟其財務狀況持續惡化，允宜妥謀財務健全方案，俾基金永續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

勞動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勞動保險業務-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」下，編列獎補助費 1,200 億元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<sup>1</sup>(以下簡稱勞保基金)，與 114 年度預算數同；如加計「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」(以下簡稱韌性特別預算)100 億元，115 年度國庫撥補數共計 1,300 億元。經查：

#### (一)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勞保基金潛在負債達 13 兆餘元，係中央政府或各級政府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

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，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(同潛在負債及未提存責任準備)約為 17 兆 7,330 億元<sup>2</sup>，各級政府則約為 20 兆 5,076 億元，其中勞保基金 13 兆 5,632 億元，占

<sup>1</sup>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：一、普通事故保險：分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。二、職業災害保險：分傷病、醫療、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」另勞保基金原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2 部分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同時移至勞職保及保護基金項下，勞保基金僅餘普通事故保險部分。

<sup>2</sup> 參酌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編總說明及主要附表(114 年 8 月)，頁 51」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，中央政府部分包括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、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 8 項。

中央政府合計數 76.49%，占各級政府合計數之 66.14%，均係金額最大之潛在負債項目(詳表 1)。

**表 1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；%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| 合 計     | 中央政府    | 地方政府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   | 31,841  | 22,024  | 9,817  |
| 2.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   | 29,194  | 11,388  | 17,806 |
| 3. 勞工保險(A)        | 135,632 | 135,632 | -      |
| 4.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      | 721     | 721     | -      |
| 5. 國民年金保險         | 6,195   | 6,195   | -      |
| 6. 軍人保險           | 245     | 245     | -      |
| 7. 農民健康保險         | 1,125   | 1,125   | -      |
| 8.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| 123     | -       | 123    |
| 合計(B)             | 205,076 | 177,330 | 27,746 |
| 勞工保險占整體比率(A/B)    | 66.14   | 76.49   | -      |

說明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。

資料來源：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，表 3-6。

**(二)勞動部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，109 至 115 年度撥補數預計將高達 5,170 億元，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，並完備法制作業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**

1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、第 15 條、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，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、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(又稱精算負債)約 14 兆 8,325 億元，扣除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2,835 億元，未提存責任準備金額為 13 兆 5,490 億元。按勞動部分析，主要係該基金於 113 年底重新精算，投保年資、投保薪資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老年年金給付選擇率等均反映近年實際成長情形，再加上實收費率小於平衡費率，保費收入不足給付成本所致。
2. 勞保基金 106 至 113 年度保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，已連續 8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，由於保險給付不斷擴大，未來財務負擔沉重，114 及 115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分別為 849.13 億

元及 1,015.48 億元(詳表 2)，且據最新精算報告<sup>3</sup>顯示，預計於 120 年度用罄；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，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，爰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歷次特別預算<sup>4</sup>，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 5,170 億元(詳表 3)。

3. 按「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第 4 點規定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，依下列原則辦理…(五)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，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，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，謀求改進；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，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，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、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，審慎規劃辦理。…。」勞保基金財務問題由來已久，行政院曾於 106 年度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重點包括(1)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。(2)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，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。(3)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。(4)定明本保險財務應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定期檢討等 4 項配套措施；惟勞動部迄未再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及完整財務規劃，僅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，恐有欠當。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然政府資源有限，允宜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，完備法制作業，俾利基金永續穩健，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。

**表 2 勞保基金 105 至 115 年度保費收支及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統計表**

<sup>3</sup> 113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，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，由 117 年延後至 120 年。

<sup>4</sup>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(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)300 億元，韌性特別預算 100 億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| 年度  | 保費收入<br>(A) | 保險給付<br>(B) | 保費收支餘絀<br>(C=A-B) | 責任準備提存<br>餘額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5 | 3,284.46    | 3,194.22    | 90.24             | 7,533.01     |
| 106 | 3,557.16    | 3,829.31    | -272.15           | 7,786.73     |
| 107 | 3,646.51    | 3,896.19    | -249.68           | 7,372.93     |
| 108 | 3,933.57    | 4,156.12    | -222.55           | 8,044.74     |
| 109 | 4,006.00    | 4,487.97    | -481.97           | 8,400.64     |
| 110 | 4,279.72    | 4,563.61    | -283.89           | 9,060.75     |
| 111 | 4,432.57    | 4,814.27    | -381.70           | 8,384.74     |
| 112 | 4,765.53    | 5,206.13    | -440.60           | 9,592.91     |
| 113 | 4,886.50    | 5,546.23    | -659.73           | 11,859.58    |
| 114 | 5,168.19    | 6,017.32    | -849.13           | 11,386.67    |
| 115 | 5,299.51    | 6,314.99    | -1,015.48         | 13,396.54    |

- 說明：1. 本表係按歷年預、決算書資料填列，採權責制；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「基金結餘」，存有帳務處理差異。
2. 105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，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3. 115 年度「責任準備提存餘額」已預計撥補數 1,300 億元，包括公務預算案 1,200 億元及韌性特別預算 100 億元。

資料來源：勞保局提供。

表 3 109 至 115 年度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預算編列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| 撥補年度 | 109 | 110 | 111 | 112 | 113   | 114   | 115   | 合計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公務預算 | 200 | 220 | 300 | 450 | 1,200 | 1,200 | 1,200 | 4,770 |
| 特別預算 | -   | -   | -   | 100 | 100   | 100   | 100   | 400   |
| 合計   | 200 | 220 | 300 | 550 | 1,300 | 1,300 | 1,300 | 5,170 |

說明：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300 億元，分 3 年(112 至 114 年)給付。  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提供。

綜上，保費收支餘絀關乎勞保基金財務狀況，惟自 106 年度起保費收入不敷支出，且 115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1,015.48 億元，政府雖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，自 109 至 115 年度預計撥補累計數將達 5,170 億元，惟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，迄 114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3 兆 5,490 億元，允宜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，並完備法制作業，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健，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，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。